

衡东县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烟处[2018]第40号

案由：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
被处罚人姓名：曹桂和
性别：男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职业：个体经营户
许可证号：430424100792（有效期自2018年05月08
日至2023年04月30日）
住址：*****

2018年08月29日，我局烟草专卖稽查大队接到举报，称在衡东县洙水镇踏庄街“衡东县踏庄乡曹记南杂百货批发部”店内有人大量囤积卷烟，请求我局进行查处。经局领导批准同意，我局专卖稽查大队依法对此案进行立案调查。我局烟草专卖行政执法人员会同公安部门人员依法出示证件、表明身份后，对该店进行检查。该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号

为“430424100792”（有效期自2018年05月08日至2023年04月30日）。在该店卷烟柜台上当场查获卷烟零点零陆万支（3条），其品牌、数量为白沙（和天下）3条。价值总额为人民币叁仟整（¥3000）。上述卷烟印刷精致，防伪标识清晰。经局领导批准同意，我局专卖执法人员依法将上述卷烟作为证物予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当场拍照取证。当事人曹桂和无法提供上述卷烟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合法有效证明，其行为涉嫌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经对涉案卷烟进行抽样送检，湖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出具的卷烟鉴别检验报告（湘烟鉴检201810055）显示上述卷烟为国产真品卷烟。

现查明，上述卷烟是当事人曹桂和于2018年8月25日在自家商店内接收一个陌生人的退货，放在店内准备择日销售，还未销售出去就被我局查获。当事人曹桂和对自己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行为供认不讳。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18年8月29日在衡东县洙水镇踏庄街“衡东县踏庄乡曹记南杂百货批发部”店内制作的《检查（勘验）笔录》一份。

2. 东烟存通字[2018]第40号《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一份。

3. 询问笔录一份。

4. 当事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5.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6. 涉案烟草专卖品照片一张。
7. 卷烟鉴别检验报告一份。
8. 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一份。

综上所述，当事人曹桂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决定作如下处罚：

对曹桂和处以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卷烟总额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8%的罚款，计人民币贰佰肆拾元整（¥240）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到衡东县非税收入汇缴结算专用账户（账号：26590104000762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额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衡阳市烟草专卖局申请复议；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衡东县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

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衡东县烟草专卖局

2018年10月09日